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专业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专业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专业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专业责任人高昕，女，43岁，自2021年1月起任公司投资总监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二）高昕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专业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专业责任人高昕，2009年7月至2021年1月任中经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二）高昕无其他社会兼职情况。

三、风险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高昕从事不动产投资领域工作11年以上，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

目前高昕担任公司不动产投资业务的风险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和泰寿报〔2021〕52号

签发人：刘 鑫

和泰人寿关于变更不动产投资业务 风险专业责任人的报告

山东银保监局：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45号）、《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的通知》（保监发〔2015〕42号）、《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及相关规定，现将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专业责任人的变更情况报告如下：

根据公司管理需要，拟对不动产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进行

调整，经研究决定，沈小旭不再担任我公司不动产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由公司投资总监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高昕接任。公司行政责任人不变。

高昕具有11年不动产投资领域从业经历，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贵局。

特此报告

附件：1.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2. 承诺函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9日



（联系人：邹明，联系电话：0755-32938150）

附件 1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高昕，是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1 年 3 月 9 日

附件 2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专业责任人高昕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3.9